

2023年度嘉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嘉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承担县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贯彻中央、省、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重大决策、重要文件和重要会议精神，落实县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重要部署安排，组织开展全县退役军人事务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县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设置县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组，负责处理县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事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嘉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嘉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嘉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2、嘉祥县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嘉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925.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3.14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25.2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753.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63.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3.7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3.1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984.21	本年支出合计	58	8,984.2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8,984.21	总计	62	8,984.2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嘉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8,984.21	8,959.01	0.00	0.00	0.00	0.00	25.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53.93	8,728.73	0.00	0.00	0.00	0.00	25.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95	39.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96	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99	38.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603.89	1,603.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459.92	1,459.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43.97	143.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206.06	2,206.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678.73	678.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9.99	9.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56.65	256.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4,429.83	4,404.63	0.00	0.00	0.00	0.00	25.2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340.22	3,340.22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27.44	427.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72.90	472.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287.25	287.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117.32	117.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50	事业运行	40.34	40.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	1.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	1.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3.42	163.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5	9.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8	6.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7	2.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50.04	150.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50.04	150.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82	3.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82	3.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72	33.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72	33.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72	33.72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9	其他支出	33.14	33.1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3.14	33.1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3.14	33.1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嘉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8,984.21	402.99	8,581.2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53.93	359.72	8,394.21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95	39.9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96	0.9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99	38.99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603.89	0.00	1,603.89	0.00	0.00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459.92	0.00	1,459.92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43.97	0.00	143.97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206.06	0.00	2,206.06	0.00	0.0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678.73	0.00	678.73	0.00	0.00	0.00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9.99	0.00	9.99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56.65	0.00	256.65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4,429.83	0.00	4,429.83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340.22	0.00	3,340.22	0.00	0.00	0.00

部门：嘉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27.44	0.00	427.44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72.90	319.77	153.13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287.25	279.43	7.82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117.32	0.00	117.32	0.00	0.00	0.00
2082850	事业运行	40.34	40.34	0.00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8.00	0.00	28.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	0.00	1.29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	0.00	1.29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3.42	9.55	153.87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5	9.5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8	6.88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7	2.67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50.04	0.00	150.04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50.04	0.00	150.04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82	0.00	3.82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82	0.00	3.82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72	33.7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72	33.7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72	33.72	0.00	0.00	0.00	0.00

公开03表

部门：嘉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9	其他支出	33.14	0.00	33.14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3.14	0.00	33.14	0.00	0.00	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3.14	0.00	33.14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嘉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925.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3.14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728.73	8,728.7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3.42	163.4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3.72	33.7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3.14	0.00	33.1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959.01	本年支出合计	59	8,959.01	8,925.87	33.14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8,959.01	总计	64	8,959.01	8,925.87	33.1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嘉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925.87	402.99	8,522.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28.73	359.72	8,369.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95	39.9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96	0.9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99	38.99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603.89	0.00	1,603.89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459.92	0.00	1,459.92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43.97	0.00	143.97
20808	抚恤	2,206.06	0.00	2,206.06
2080802	伤残抚恤	678.73	0.00	678.73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9.99	0.00	9.9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56.65	0.00	256.65
20809	退役安置	4,404.63	0.00	4,404.63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340.22	0.00	3,340.22

公开05表

部门：嘉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27.44	0.00	427.44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72.90	319.77	153.13
2082801	行政运行	287.25	279.43	7.82
2082804	拥军优属	117.32	0.00	117.32
2082850	事业运行	40.34	40.34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8.00	0.00	28.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	0.00	1.2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	0.00	1.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3.42	9.55	153.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55	9.5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8	6.8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7	2.67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50.04	0.00	150.04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50.04	0.00	150.04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82	0.00	3.82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82	0.00	3.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72	33.7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72	33.7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72	33.72	0.00

公开05表

部门：嘉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嘉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0.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19.07	30201	办公费	0.5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9.87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8.38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5.86	30205	水费	0.55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78	30206	电费	1.1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9	30207	邮电费	1.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3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6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1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19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49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5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61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88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91.76	公用经费合计					11.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嘉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33.14	33.14	0.00	33.14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33.14	33.14	0.00	33.14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33.14	33.14	0.00	33.14	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33.14	33.14	0.00	33.1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嘉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嘉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30	0.00	0.00	0.00	0.00	0.30	0.30	0.00	0.00	0.00	0.00	0.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8,984.21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11.03万元，增长1.25%。主要是主要是优抚对象发放待遇标准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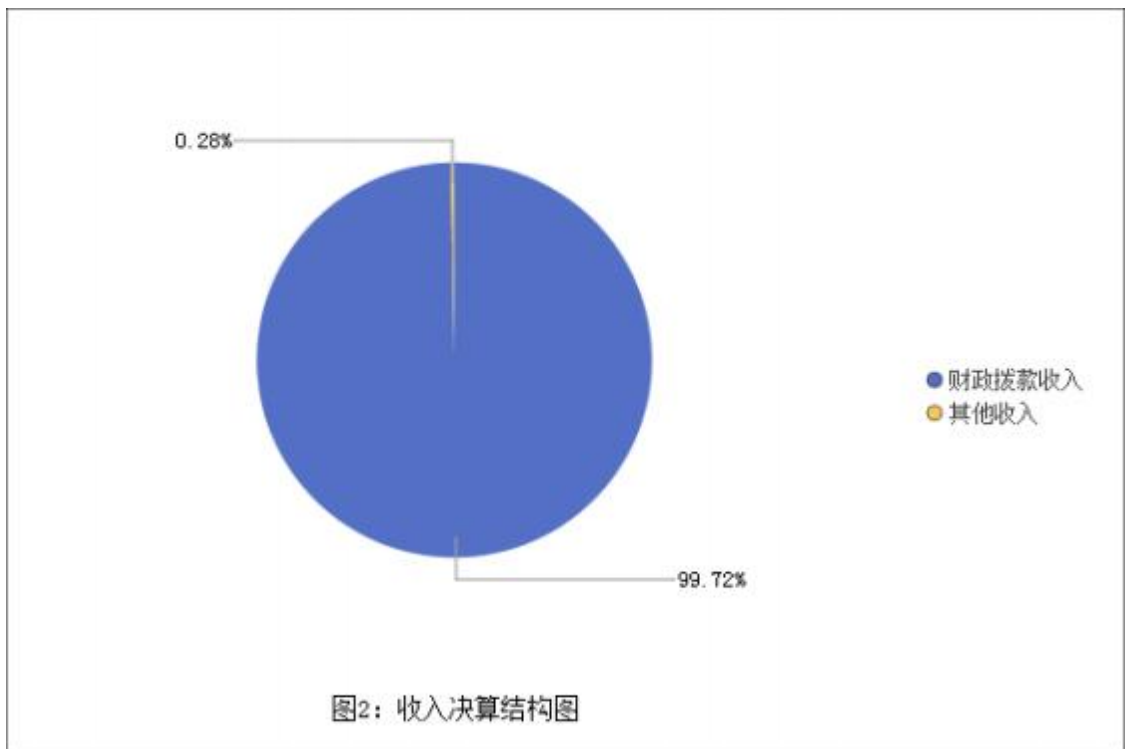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8,984.2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959.01万元，占99.72%；其他收入25.2万元，占0.28%。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8,959.0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87.65万元，增长0.99%。主要是优抚对象相关抚恤标准提高。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无此类资金。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无此类资金。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无此类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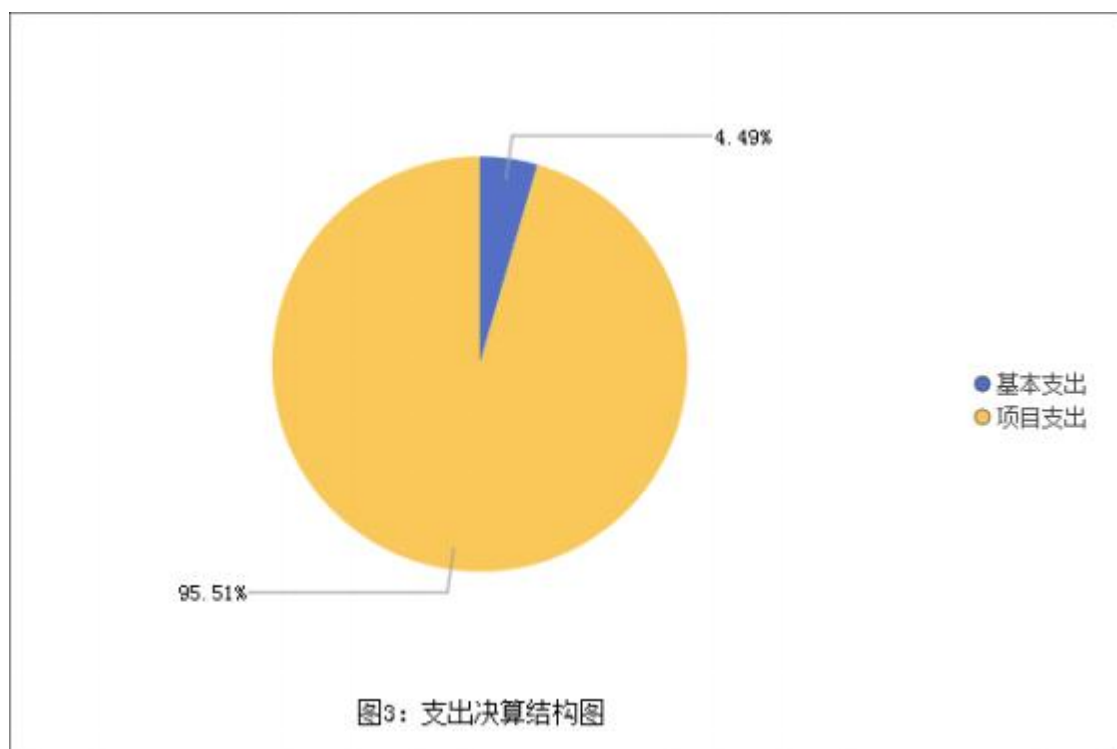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无此类资金。

6、其他收入25.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23.38万元，增长1284.62%。主要是市局拨入军休所增资部分。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8,984.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02.99万元，占4.49%；项目支出8,581.22万元，占95.51%。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402.99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36.13万元，增长9.85%。主要是机关在职人员增加且基本工资上涨。

2、项目支出8,581.2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74.89万元，增长0.88%。主要是优抚对象等相关抚恤标准提高。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无此类资金。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无此类资金。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无此类资金。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8,959.01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87.65万元，增长0.99%。主要是是优抚对象等相关抚恤标准提高。



图4：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925.8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35%。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2.37万元，增长0.82%。主要原因是是优抚对象等相关抚恤标准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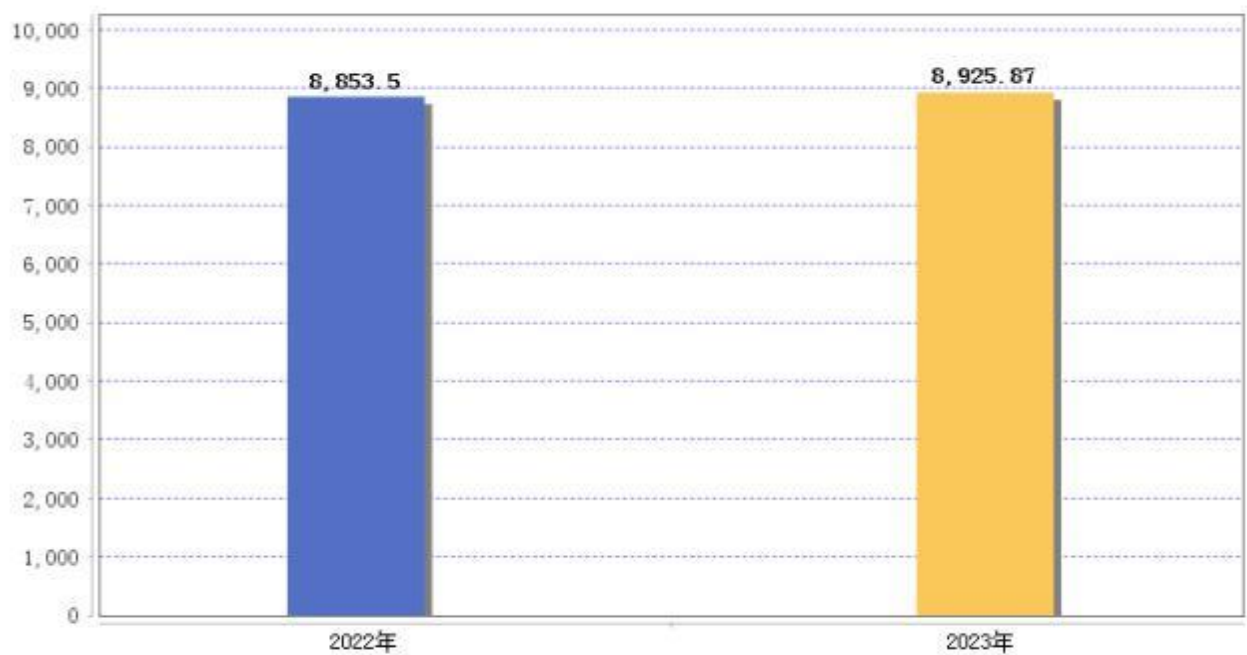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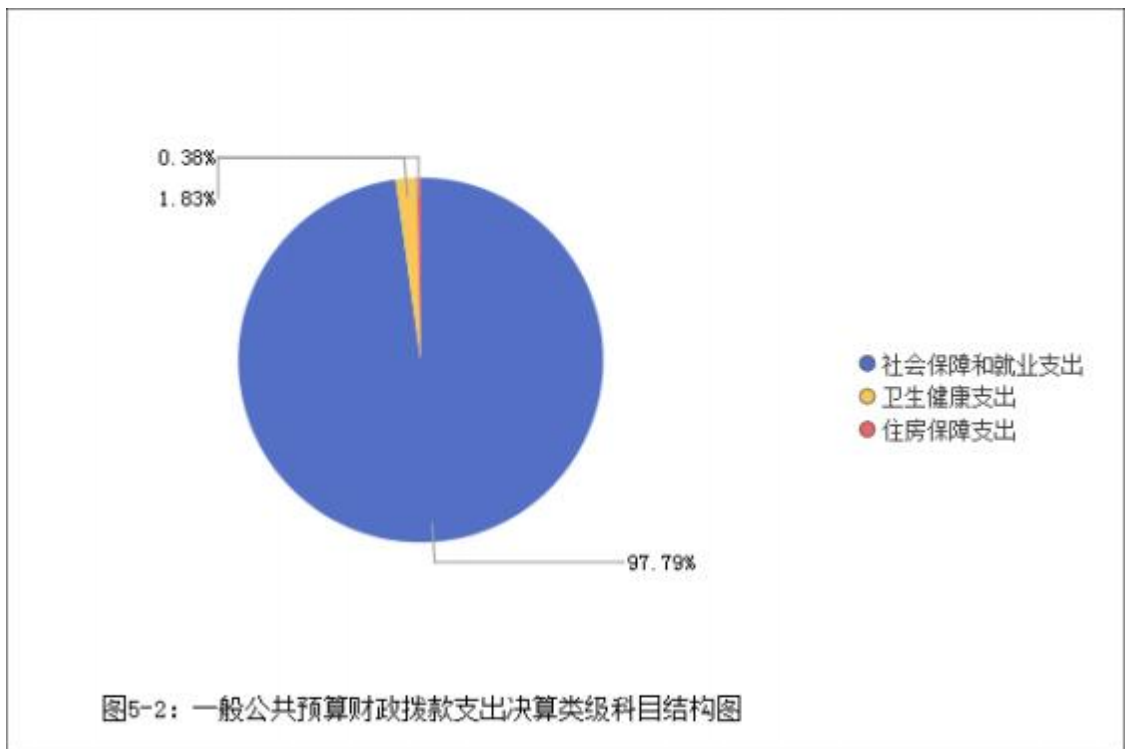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925.8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8,728.73万元，占97.79%；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63.42万元，占1.8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33.72万元，占0.3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564.9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925.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95.5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不包含上级资金。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1.0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0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预估不精准。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38.9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8.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6.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59.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12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的6.6万元为我局大

学生公益岗工资预算，决算数1459.92万元为上级拨款的退役士兵公益岗工资，故两者不是同一个项目。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3.97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该项目预算。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78.73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该项目预算，该资金主要是上级资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项）。年初预算数为1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全部使用完年初预算。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24.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56.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5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该资金主要是上级资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年初预算数为2,441.2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340.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6.8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该资金主要是上级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67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27.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6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全部使用完年初预算。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280.4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87.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4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精准，人员工资增加造成决算数较大。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年初预算数为1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7.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3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精准，资金增加造成决算数较大。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41.6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0.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8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精准，资金减少造成决算数较小。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3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全部使用完年初预算。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9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该项目预算，该资金主要是上级资金。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17.2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9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全部使用完年初预算。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2.6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7、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12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50.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0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安排的该项目预算资金较少，决算数较大主要是该资金主要是上级资金。

18、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82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该项目预算，该资金主要是上级资金。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34.6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3.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2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全部使用完年初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402.9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391.7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等。

公用经费11.2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33.14万元，本年支出33.14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3.14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该项目预算，该资金主要是优抚医疗支出，属于上级资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是预算相对精准。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2023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为0.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相对精准。其中：国内接待费0.3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领导到我局检查调研，共计接待2批次、5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0.8万元，下降7.4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全部使用完该项资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0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8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2.0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5.6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8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8.7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嘉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对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县级预算项目22个，涉及预算资金13137.39万元，占县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0个，涉及预算资金0万元。组织对“优抚对象优抚医疗保障”等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317万元。

（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嘉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度县级预算绩效自评的22个项目中，2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专款专用、科学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内、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运维考核管理机制不健全等情况。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3年度全部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优抚对象优抚医疗保障”“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等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其中，“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优抚对象优抚医疗保障”“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2023年度决算向人大常委会报告。

1. 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分。全年预算数为4091.28万元，执行数为4041.25万

元，完成预算的98.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度，为困难企业退役士兵发放生活困难救助金、发放退役士兵公益岗薪酬待遇和考核奖励。通过发放退役士兵生活困难救助金和公益岗人员薪酬待遇、考核奖励，促进退役士兵就业率，不断改善退役士兵生活水平，保障退役士兵总体稳

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每年退役士兵公益岗就业每月都有变化，数量掌握不精准，导致金额有差距。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步我局将更精准的对该项资金进行预算，加强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及时提醒相关业务科室精准提报数据，以提高该项资金的资金使用率。

2.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分。全年预算数为317万元，执行数为219.66万元，完成预算的69.2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度，为享受待遇的三属、在乡老复员军人、残疾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人员、参加核试验退役人员等优抚对象发放医疗补助，确保优抚对象医疗待遇不降低，切实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每年优抚对象有变化，数量掌握不精准，导致金额有差距。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步我局将更精准的对该项资金进行预算，加强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及时提醒相关业务科室精准提报数据，以提高该项资金的资金使用率。同时确定科学完善的绩效评价原则，制定明确的标准、选择合理的方法，尽最大限度保证项目工作的高效进行。

3. 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309.9万元，执行数为230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金应发尽发率100%；二是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金资质符合率100%，人员资质认定规范，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金发放准确率100%；三是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金发放及时率100%，完成预期指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每年农村籍退役士兵有变化，数量掌握不精准，导致金额有差距。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步我局将更精准的对该项资金进行预算，加强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及时提醒相关业务科室精准提报数据，以提高该项资金的资金使用率。

用率。同时确定科学完善的绩效评价原则，制定明确的标准、选择合理的方法，尽最大限度保证项目工作的高效进行。

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嘉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没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项目。

（四）部门评价结果。“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6”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

予的补贴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主要用于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项），主要用于反映各级政府用于烈士纪念设施和军人公墓的管理维护服务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等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主要用于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主要用于反映退役士兵职业教育、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等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

（项），主要用于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三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主要用于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三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

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六、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年度嘉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 编号	主管 部门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万元)	全年预算 数 (万元)	全年执行 数 (万元)	自评得 分	自评 等级	是否为 涉密项目	是否为追 加经费项目	是否为 转移支 付项目
一、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0001												
...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												
0001	141001	嘉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嘉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	4091.28	4091.28	4041.25	99	优	否	否	否
0002	141002		嘉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费及接续保险	134	134	67.15	95	优	否	否	否
0003	141003		嘉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义务兵及优抚对象优待	***	***	***	***	优	是	否	否
0004	141004		嘉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死亡、伤残抚恤	1994.3	1994.3	1994.3	100	优	否	否	否
0005	141005		嘉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优抚对象优抚医疗保障	317	317	219.66	96	优	否	否	否
0006	141006		嘉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2309.9	2309.9	2309.9	100	优	否	否	否
0007	141007		嘉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补助及救助	***	***	***	***	优	是	否	否
0008	141008		嘉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补贴及医疗保险	59	59	59	100	优	否	否	否
0009	141009		嘉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	0.6	0.6	0.6	100	优	否	否	否
0010	141010		嘉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自主就业退役一次性经济补助	***	***	***	***	优	是	否	否
0011	141011		嘉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士兵接续社会保险	264	264	105.25	93	优	否	否	否
0012	141012		嘉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	***	***	***	优	是	否	否
0013	141013		嘉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特困退役军人养老保险	138	138	11.11	91	优	否	否	否
0014	141014		嘉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和困难帮扶资金	115	115	41.99	93	优	否	否	否
0015	141015		嘉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在乡复员、带病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688.96	688.96	688.96	100	优	否	否	否
0016	141016		嘉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失业下岗退役军人生活补助	216	216	185.17	98	优	否	否	否
0017	141017		嘉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未就业随军家属生活补助	12.1	12.1	6.43	95	优	否	否	否
0018	141018		嘉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拥军优属	100	100	56.3	95	优	否	否	否

序号	项目 编号	主管 部门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万元)	全年预算 数 (万元)	全年执行 数 (万元)	自评得 分	自评 等级	是否为 涉密项目	是否为追 加经费项目	是否为 转移支 付项目
0019	141019		嘉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烈士陵园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10	10	10	100	优	否	否	否
0020	141020		嘉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	30	30	27.99	99	优	否	否	否
0021	141021		嘉祥县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退役安置-军休人员补助	***	***	***	***	优	是	否	否
0022	141022		嘉祥县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退役安置-军休机构补助	***	***	***	***	优	是	否	否
三、部门评价												
0001	141005		嘉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优抚对象优抚医疗保障	317	317	219.66	96	优	否	否	否
0002												
• • •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优抚医疗保障			主管部门	嘉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嘉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电话	0537656112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7	317	219.66	10	69.23%	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度，为享受待遇的三属、在乡老复员军人、残疾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人员、参加核试验退役人员等优抚对象发放医疗补助，确保优抚对象医疗待遇不降低，切实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			2023年度，为享受待遇的三属、在乡老复员军人、残疾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人员、参加核试验退役人员等优抚对象发放医疗补助，确保优抚对象医疗待遇不降低，切实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符合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数量	1169人	1169人	5	5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发放资质符合率	100%	100%	5	5	
			人员资质达标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补贴发放及时性	按季度发放	按季度发放	5	5	
		成本指标	1-6级伤残军人医疗费报销标准	100%	100%	5	5	
			7-10级伤残军人、老复员、三属医疗费报销标准	60%	60%	5	5	
			病退、参战、参试人员医疗费报销标准	40%	4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率	≥5%	≥5%	5	5	
			优抚对象的自豪感、获得感提升	有效	有效	5	5	
			补贴政策知晓率	100%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责投诉数	0%	0%	10	10	
			补贴发放监管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优抚对象医疗发放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完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			主管部门	嘉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嘉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电话	0537656113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91.28	4091.28	4041.25	10	98.78%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2023年度，为困难企业退役士兵发放生活困难救助金。目标2:2023年度，发放退役士兵公益岗薪酬待遇和考核奖励。通过发放退役士兵生活困难救助金和公益岗人员薪酬待遇、考核奖励，促进退役士兵就业率，不断改善退役士兵生活水平，保障退役士兵总体稳定。			目标1:2023年度，为困难企业退役士兵发放生活困难救助金。目标2:2023年度，发放退役士兵公益岗薪酬待遇和考核奖励。通过发放退役士兵生活困难救助金和公益岗人员薪酬待遇、考核奖励，促进退役士兵就业率，不断改善退役士兵生活水平，保障退役士兵总体稳定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生活困难救助金人数	400人	400人	5	5	
			退役士兵公益岗在岗人数	880人	880人	5	5	
		质量指标	退役士兵公益岗补贴发放覆盖率	100%	100%	5	5	
			退役士兵生活困难人员补贴发放覆盖率	100%	100%	5	5	
			退役士兵生活困难救助金人员资质达标率	100%	100%	5	5	
			退役士兵公益岗资质达标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退役士兵生活困难人员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	5	
			退役士兵公益岗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退役士兵生活困难救助金	1190元/月	1190元/月	5	5	
			退役士兵公益岗基础薪酬	1700/月	1700/月	5	5	
			退役士兵公益岗考核奖励	1020元/月	1020元/月	5	5	
	效益 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退役士兵生活困难人员生活水平提升率	≥5%	≥5%	5	5	
			退役士兵公益岗生活水平提升率	≥5%	≥5%	5	5	
		社会效益 指标	退役士兵生活困难人员稳定情况	总体稳定	总体稳定	5	5	
			退役士兵公益岗稳定情况	总体稳定	总体稳定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役士兵生活困难人员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完备	5	5	
			退役士兵公益岗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完备	5	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生活困难人员满意度	≥95%	≥95%	5	5	
			退役士兵公益岗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9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1

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嘉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嘉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电话	0537656112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09.9	2309.9	2309.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度，按时为农村籍60岁以上退役士兵发放生活补助，保障其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2023年度，按时为农村籍60岁以上退役士兵发放生活补助，保障其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60岁以上退役士兵数量	5017人	5017人	5	5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100%	5	5	
			人员资质认定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10	1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4元/月/1年兵役	54元/月/1年兵役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水平	提升5%	提升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籍退役士兵稳定情况	总体稳定	总体稳定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籍退役士兵资金保障机制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籍退役士兵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完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籍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7

优抚对象优抚医疗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主管部门：嘉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 目 单 位：嘉 祥 县 退 役 军 人 事 务 局

2024年5月

目 录

正文部分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下达的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我县严格按照《嘉祥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来执行，主要用于帮助所在单位无力参加和无工作单位的一至六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其他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有困难的优抚对象购买医疗保险；优抚对象住院自费费用的补助；优抚对象看病困难时的临时救助。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按照中央、省、市下达的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通过医疗补助经费发放确保优抚对象稳定，对维护社会安定团结的推动作用，确保各类优抚对象满意度达90%以上。该项资金于2023年1月，由嘉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向嘉祥县政府申请并得到批复，计划用于1个项目，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及实施进度见表1。

表 1. 项目实施情况明细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2022年底项目实施进度
------	------	--------	--------------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2022年底项目实施进度
优抚对象 优抚医疗 项目	优抚对象优抚医疗项目	帮助所在单位无力参加和无工作单位的一至六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其他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有困难的优抚对象购买医疗保险；优抚对象住院自费用的补助；优抚对象看病	已按照要求完成。

（三）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1.资金来源

嘉祥县优抚对象优抚医疗项目2023年计划投入资金317万元，其中县级财政计划投入资金为120万元，坚持专款专用、科学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内、标准和程序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2.预算分配的依据及因素

嘉祥县优抚对象优抚医疗项目依据上级文件要求的标准，结合业务科室具体情况确定2023年度的预算资金额及项目的资金使用额度。

（1）计划：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项目由富民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负责人员信息核查确认、系统录入、优抚对象住院认定、住院资料审核认定

（2）活动：主要用于帮助所在单位无力参加和无工作单位的一至六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其他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有困难的优抚对象购买医疗保险；优抚对象住院自费用的补助；优抚对象看病困难时的临时救助。

3.项目资金投入及管理

嘉祥县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项目2023年实际到位资金为317万元，其中县级财政资金到位120万元。20223年实际支出219.66万元，其中县级财政资金支出120万元，具体支付情况详见表2。

项目资金依据优抚科等部门相关文件以及单位内部财务制度等文件要求进行管理。

表 2. 项目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表

预算安排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万元)	调整后预算 (万元)	预算执行 (万元)	备注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项目	317	317	219.66	
合 计	317	317	219.66	

(四) 项目组织管理。

嘉祥县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的实施单位为嘉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依据有关文件审核后组织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 长期目标

依据相关文件、“十四五”规划等明确的发展目标，提高优抚对象医疗水平，确保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待遇得到保障；促进社会稳定，带动经济发展，满足优抚对象的需求。

（二）年度目标

依据嘉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简述项目年度绩效目标。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见表3。

表3. 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数量	1169人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发放资质符合率	100%
		人员资质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补贴发放及时性	按季度发放
	成本指标	1-6级伤残军人医疗费报销标准	100%
		7-10级伤残军人、老复员、三属医疗费报销标准	60%
		病退、参战、参试人员医疗费报销标准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率	≥5%
		优抚对象的自豪感、获得感提升	有效
		补贴政策知晓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责投诉数	0%
		补贴发放监管机制健全性	健全
		优抚对象医疗发放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旨在通过对嘉祥县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地衡量和评判，考核优抚医疗资金支出效率和补助资金发挥的效益，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下一步的优抚医疗工作开展提供决策依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价的评价对象为2023年1月-2023年12月优抚对象医疗项目财政资金（317万元），评价范围包含：中央省市县财政资金。

（三）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 4.《中共济宁市委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发〔2019〕21号）；
- 5.《中共嘉祥县委 嘉祥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嘉发〔2020〕15号）；
- 6.项目立项申请及批复文件、项目方案、招投标文件及相关

合同、预算指标下达（调整）、项目资金管理文件、项目收支账簿、凭证、审计及监督检查报告、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表）等资料；

7.满意度调查等与绩效相关的其他材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注重优抚对象医疗资金的落实情况，侧重测算依据及各项优抚政策发挥的效益，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客观、公正、统一的评价标准，公正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针对项目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议等方法相结合的方式。

（1）比较法。是指通过对优抚对象医疗资金发放准确性的比较以及项目计划达到的实施效果与项目实际达到的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此评价方法主要用于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社会效益等指标。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主要用于项

目决策、项目过程等指标。

(3)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受益对象问卷等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调查时，主要采用调查问卷的方式收集信息，形成评价结论。主要用于社会公众或受益对象满意度。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财绩〔2020〕2号）、《关于印发<济宁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济宁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济财绩〔2020〕6号）等文件要求，绩效评价项目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依据“绩效导向、突出结果”的评价思路，从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出发重点结合“绩”“效”两要素和**的文件要求进行指标体系设计。指标权重按照自上而下的层次分步确定。将座谈结果与文案研究、数据判断、社会调查等多种渠道来获取信息，对信息进行综合定性分析后得出结论。

1.决策类指标（10分）

(1) 项目立项，设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等3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和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 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等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和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

(3) 资金投入，设置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和资金分配合理性等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和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过程类指标（40分）

(1) 资金管理，设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等7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以及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2) 组织实施，设置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等7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以及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包括项目是否进行了公示、档案资料是否齐全、是否进行了考核评估等。

3.产出类指标（30分）

(1) 产出数量，设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覆盖率、保障优抚对象补助人数等2个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 产出质量，设置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符合性等1个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产出时效，设置完成及时性指标等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效益类指标（20分）

(1) 社会效益，设置优抚对象生活状况改善情况等3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通过项目实施，项目成果是否得到充分实现是否达到政策的目标要求。

(2) 可持续影响，设置了档案完备性等1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是否提高了持续性。

(2) 满意度，设置受益优抚对象满意率等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优抚对象对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六) 评价人员组成。

1.人员结构

为做好优抚对象医疗保障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财绩〔2020〕2号）、《关于印发<济宁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济宁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济财绩〔2020〕6号），成立了由我局科室主要负责人组成的绩效评价项目组，负责绩效评价的实施工作。

2.人员分工

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名单及分工见表4。

表4. 绩效评价项目组成员名单及分工表

姓名	项目组职务	资格/职称	职责分工
姚建伟	主评人	局长	负责项目评价实施方案和思路的总体设计、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审核，撰写报告和总结。
张建国	二级复核	副局长	负责项目评价过程中的协调，对项目评价资料和报告进行二级复核，内部稽核，组织评审。

姓名	项目组职务	资格/职称	职责分工
任兰雨	项目质量审核	财务科长	负责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数据汇总分析、审核等工作。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绩效评价工作组成立后，由项目负责人带领评价工作组成员认真学习项目相关政策文件：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济宁市委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发〔2019〕21号）、《关于印发〈济宁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济宁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济财绩〔2020〕6号），根据政策文件总结开展本次绩效评价的有关要求和相关注意事项。

（2）评价工作组成员与我局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座谈、沟通，了解被评价项目的相关情况，查阅和收集项目立项、预算安排、组织管理、绩效目标、项目完成情况和实施效果等相关基础资料，为制定工作方案提供依据。

2.方案设计

根据前期对优抚对象医疗项目的初步了解，结合项目支出目标管理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产出和效果等，由项目负责人设计全面、细化、量化、指标可衡量的评价指标体系，理清每个评价要点需核实的内容、需获取的评价证据、评分方法，

并按照评价要求制定具体评价实施方案，并由质量审核人员进行审核形成实施方案初稿。评价实施方案初稿完成后，由评价工作组质量监管负责人组织召开论证会，征求项目相关负责部门及行业专家意见建议，并根据论证会形成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确定评价实施方案终稿。

3.非现场评价

(1) 绩效评价工作组向项目责任部门下发需要提交绩效评价资料清单，2024年5月15日开始收集相关资料，主要收集相关政策文件、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档案等资料。

(2) 评价工作组对项目管理部门、运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汇总整理问题关键点。通过审阅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以评价制度设计的完善性、有效性；通过审阅项目档案，以评价项目的立项、实施等情况；通过审阅财务资料，以评价项目资金支付情况。

(3) 评价工作组对获取的所有项目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全面分类、整理和分析，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形成非现场评价结果，同时做好资料标注，以便日后形成工作底稿，方便查阅。由项目负责人、质量审核人员对非现场评价结果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形成最终的非现场评价结果。

4.现场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组全员于2024年5月18日-5月19日对项目实施情况等进行现场评价。

(1) 调研访谈。评价工作组全员与项目运营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座谈，了解被评价项目相关情况，包括项目立项、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明确项目完成情况、资金拨付情况、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并由评价工作组相关成员进行记录，形成相应调研记录。

(2) 制定抽查计划。根据项目涉及的项目点，确定现场评价量工作量及现场评价占比。

(3) 资料核查。评价工作组现场考察项目实施情况，与项目运营人员进行座谈交流，对非现场评价时获取的资料进行复核，以确保数据资料的准确性。

(4) 实地勘察及现场访问。评价工作组按照计划现场考察项目运营情况、实施效果及满意度等，并形成现场考察记录（包括相关影像资料）。社会调查部分主要通过问卷调查方式完成，充分了解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对项目的知晓度、满意度和改进意见。

(5) 梳理问题清单。评价工作组成员在现场审核及勘察中，及时做好问题汇总，详细列明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发现的问题，并向项目实施部位就问题的真实性等征询意见，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6) 分析评价。现场评价工作组以现场收集资料、访谈记录、会议纪要、现场勘查记录和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为基础，对项目进行分析评价，形成现场评价结果。

5.综合分析

评价工作组所有人员共同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评价的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进行讨论，在此基础上形成评价结论。

6.撰写报告

在认真梳理、研究、分析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的基础上，本着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的原则，项目负责人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出有针对性、可行性和应用性的意见，与被评价部门单位充分交换意见，由质量审核人员审核后，形成报告初稿。

7.提交审核

由质量监管负责人组织召开包括被评价部门单位、有关行业专家和绩效专家参加的论证会，对评价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逻辑性等征求意见。针对论证意见，由项目负责人补充相关资料，形成报告终稿。

8.文件归档

评价工作组成员将相关文件资料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分门别类，建立索引，装订成册，妥善保管。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通过非现场评价及现场评价取得的信息，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能够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开展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等工作。通

过完成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等工作，完成了相关政策的任务目标。

使用绩效评价项目组编制的《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指标和评分标准，对优抚对象医疗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评分结果为96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决策类指标分值10分，得分7分；过程类指标分值40分，得分40分；产出类指标分值30分，得分30分；效益类指标分值20分，得分20分，详见表5。

表5.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绩效评分结果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决 策	10	6
过 程	40	40
产 出	30	30
效 益	20	20

（二）非现场评价总体情况分析

评价工作组对该项目所涉及的管理等情况进行了非现场评价，通过前期对项目相关政策法律的学习、与项目主管部位的沟通及实地调研结果，经多次修改后制定了符合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工作组在全面整理分析项目各实施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表、政策文件、账簿凭证、管理制度、项目开展的工作总结等材料的基础上，综合分析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经过对基础材料的分析，该项目存在运维考核管理机制不健全,等情况,

（三）现场评价总体情况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是在项目实施单位报送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地域分布、资金投向、项目实施主体规模等的差异，运用现场座谈和现场勘查相结合的方法，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评价。针对现场勘察发现的问题，评价工作组随时与项目主管部位等开展座谈，了解项目实施的具体细节和存在的问题，掌握第一手材料，进一步核实书面核查阶段存在的问题。经现场梳理，发现预算资金较大等问题。

（三）分县（市、区）评价得分及结论。

无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部分，标准分值 10 分，综合得分 7 分。具体情况见表 6。

表6. 决策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1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1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	50%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1	5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1	50%
合 计	10	7	70%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1分，得分1分。

考察项目符合政府相关发展规划和政府决策，与部门中长期

目标是否匹配。

2.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1分，得分1分。

考察项目与部门职责密切相关。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2分，得分2分。

考察设定的绩效目标与事业发展规划相关；完整地反应预期产出和效果；与年度预算相匹配。

4.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2分，得分1分。

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较为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与年度工作任务基本对应。

5.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2分，得分1分。

考察预算编制较充分、合理，预计项目支出完整反应。

6.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2分，得分1分。

资金分配相对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部分，标准分值40分，综合得分40分。具体情况见表7。

表7.过程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到位率	4	4	100%
预算执行率	4	4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100%
制度执行	4	4	100%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合计	40	40	100%

1.资金到位率：分值4分，得分4分。

资金到位率100%。

2.预算执行率：分值4分，得分4分。

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预算执行率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4分，得分4分。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4分，得分4分。

项目的财务制度健全、完善、有效。

5.制度执行：分值4分，得分4分。

项目实施单位制订的管理制度有效执行。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包括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部分，标准分值30分，综合得分30分。具体情况见表8。

表8. 产出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实际完成率	8	8	100%
质量达标率	8	8	100%
完成及时率	8	8	100%
成本节约率	6	6	100%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合计	30	30	100%

1.实际完成率：分值8分，得分8分。

符合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数量1169人：本项得8分。

实际补助1169人。

2.质量达标率：分值8分，得分8分。

(1) 资质符合率：本项得4分。

优抚对象医疗发放资质符合率100%。

(2) 人员资质达标率：本项得4分。

人员资质达标率100%。

3.完成及时性：分值8分，得分8分。

优抚对象生活补贴发放及时。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包括产出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四部分，标准分值20分，综合得分20分。具体情况见表9。

表9. 效益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	5	5	100%
社会效益	5	5	100%
可持续影响	5	5	100%
满意度	5	5	100%
合计	20	20	100%

1.经济效益：分值5分，得分5分。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率提高5%。

2.社会效益：分值5分，得分5分。

补贴政策知晓率100%，优抚对象的自豪感、获得感提升。

3.可持续影响：分值5分，得分5分。

补贴发放监管机制健全性完备。

4.满意度：分值5分，得分5分。

优抚对象满意度大于95%。

六、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做法

（1）主要用于帮助所在单位无力参加和无工作单位的一至六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其他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有困难的优抚对象购买医疗保险；优抚对象住院自费用的补助；优抚对象看病困难时的临时救助。坚持专款专用、科学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内、标准和程序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2）设定合理的项目绩效目标，保证相关性、完整性、与预算匹配性。

（3）财务制度健全，资金及时发放到位。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七、有关建议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按照项目实施过程来及时修正绩效目标，

保证项目按时按量完成。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组及评价人员与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上。

3.项目实施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等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4.在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评价的过程中，本次评价采用调查问卷的方式，但调查问卷是由调查对象根据主观感受填写，具有很强的主观性。由于上述因素的存在，本次绩效评价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

- 附件：
1. 绩效评价得分表
 2. 问题清单
 3. 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表

县级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优抚对象优抚医疗保障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投入 (10分)	前期准备 (6分)	1、项目决策 (6分)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规范性和可行性情况。	1. 项目设立有据可依（如有政策文件规定或市领导批示等），与国家、市、市县相关政策相符的，得4分。项目设立无依据扣2分；与国家、市、市县相关政策不符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2. 项目具体明确，合理可行，且资金结构合理的，得2分。项目计划内容不具体或不具备可行性的，扣1分；资金结构不合理的，扣1分。	6	根据济政发【2008】20号、嘉政发【2008】25号、济财社【2019】37号文件要求	根据济政发【2008】20号、嘉政发【2008】25号、济财社【2019】37号文件要求	文件来源
	(二) 项目管理 (12分)	2. 项目管理制度 (2分)	——	是否制定项目管理办法或有可参照执行的项目管理办法。	制定项目管理办法或有可参照执行的项目管理办法，且项目管理办法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有项目管理办法，但存在不合法、不合规、不完整等情况的，扣1分；无项目管理办法得0分。	2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细则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细则	文件来源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5分)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	1.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的，得1分。 2. 项目采购或招投标、建设、监理、验收等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得4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5	项目资金分配方案	项目资金分配方案	文件来源
		4. 项目质量控制 (3分)	——	项目实施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1. 资金使用单位建立或具有相应的质量管控制度，且执行良好的，得2分。 2. 市属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进行检查、监控的，得1分（需提供书面文件）。	3	实施方案及管理制度；	实施方案及管理制度；	文件来源

县级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优抚对象优抚医疗保障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过程 (40分)		5. 项目档案管理 (2分)	——	各项档案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资金使用单位档案管理规范，各项档案资料完整的，得2分。	2	项目档案实地调研。	项目档案实地调研。	文件来源
	(三) 资金管理 (23分)	6. 资金管理制度 (2分)	——	是否建立资金管理制度并执行良好。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且经费使用合理的，投入有保障的，得2分；有一处不符合规定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细则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细则	文件来源
		7. 资金到位率 (3分)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到位的，得3分；在规定时间内部分到位的，按分值乘以资金到位率计算分值；在规定时间内未到位的，不得分。如另有党委、政府等关于资金到位情况的批文，从其批文。	3	项目资金拨付及下达文件依据等	项目资金拨付及下达文件依据等	文件来源
		8. 资金支出进度 (6分)	——	预算支出进度=资金使用单位资金实际支出/预算额度*100%。	截至2023年底预算支出进度达到90%及以上，得6分；80%（含）-90%的，按照分值乘以实际进度计算得分；70%（含）-80%的，得2分；60%（含）-70%的，得1分；低于60%的，得0分。	6	资金下达文、资金分配计划、项目资金支出批复、资金申请记账凭证等。	资金下达文、资金分配计划、项目资金支出批复、资金申请记账凭证等。	文件来源
		9. 资金支出规范性 (12分)	——	资金分配是否合规。	建立或具有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分配因素进行规范的，得3分	3	项目资金拨付及下达文件依据等	项目资金拨付及下达文件依据等	文件来源
			——	资金支出是否合规。	资金支付履行审批程序和手续得3分	3	抽查项目记账凭证；财务管理制度	抽查项目记账凭证；财务管理制度	文件来源
			——	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得3分	3	抽查项目记账凭证；财务管理制度	抽查项目记账凭证；财务管理制度	文件来源

县级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优抚对象优抚医疗保障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产出 (30分)	(四) 绩效管理 (5分)	10. 预算绩效管理 (5分)	——	是否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对项目开展自评	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对项目开展自评的，得3分；未开展自评得0分。	3	项目年度工作总结、自评报告、其他佐证材料	项目年度工作总结、自评报告、其他佐证材料	文件来源
			——	是否按照财政部门评价工作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项目自评材料及相应的佐证材料等。	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及时提供完整的项目自评材料及佐证材料的得2分；每缺少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	补助情况统计表	补助情况统计表	文件来源
	(五) 项目产出 (30分)	11. 产出数量 (10分)	保障优抚对象补助人数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补助对象达到年初目标值4300人得5分，否则每少100人扣1分，扣完为止，未到100人，按100计算。	5	补助情况统计表	补助情况统计表	文件来源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覆盖率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覆盖做到应补尽补得5分，否则每发现一例未购买保险或未进行门诊补助的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5	补助情况统计表	补助情况统计表	文件来源
		12. 产出质量 (7分)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项目实施的质量，是否达到逾期的质量要求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为100%得7分，否则每发现一例未按规定执行扣1分，扣完为止。	7	项目结算书、财务支付凭证等。	项目结算书、财务支付凭证等。	文件来源
		13. 产出时效 (8分)	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考察补助发放是否及时	补助发放及时率为100%，得4分。否则每有一个月补助发放不及时扣1分，扣完为止。	4	资金支出明细账、资金支付凭证	资金支出明细账、资金支付凭证	文件来源
			医保资金结算及时率	考察医保资金结算是否及时	结算及时率为100%，得4分。否则每有例计算不及时扣1分，扣完为止。	4	资金支出明细账、资金支付凭证	资金支出明细账、资金支付凭证	文件来源

县级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优抚对象优抚医疗保障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14. 产出成本（5分）	项目成本控制有效性	考察是否具备成本控制手段并有效控制成本	1. 具有成本控制手段、措施得2分，否则不得分；2. 成本控制有效得3分；3. 发生超成本支出情况得0分。	5	资金支出明细账、资金支付凭证	资金支出明细账、资金支付凭证	文件来源
效果（20分）	（六）项目效果（20分）	15. 社会效益（15分）	优抚对象生活状况改善情况	考察通过项目实施，项目成果是否得到充分实现	通过项目的实施，90%及以上的优抚对象认为其生活状况有所改善的得5分，否则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不足5%得，按5%计算。无佐证材料的，得权重分值的60%	5	问卷调查	问卷调查	文件来源
			优抚对象医疗条件保障情况	考察通过项目实施，项目成果是否得到充分利用	通过项目的实施，90%及以上的优抚对象认为其医疗条件有所保障的得5分，否则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不足5%得，按5%计算。无佐证材料的，得权重分值的60%	5	问卷调查	问卷调查	文件来源
			优抚对象群体性事件发生次数	考察通过项目实施，项目成果是否得到充分利用	通过项目实施稳定了军政、军民关系，全年未发生优抚对象群体性事件，得5分，否则不得分。	5	网站新闻、社会调查	网站新闻、社会调查	文件来源
		16. 满意度（5分）	受益群众满意率	考察项目受益群众的满意程度	调查对象满意度90%以上（含90%）得5分，满意度80-90%（含80%）得4分，满意度70-80%（含70%）得3分，满意度60-70%（含60%）得2分，60%以下得0分。满意度调查无发实施或缺少相关佐证，得权重分值的60%。	5	问卷调查	问卷调查	文件来源

优抚对象优抚医疗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	项目责任单位
项目立项存在的问题	1	无	
	2		
	3		
			
资金落实存在的问题	1		
	2		
	3		
			
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1		
	2		
	3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2		
	3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2		
	3		
			
备 注:			